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要求，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 珉

江 涛

罗 哲

2022年11月3日